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4名监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1名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将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6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10日